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良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良駿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3日止累計278,8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8,929元為本金；9,15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良駿於民國113年12月

01 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
02 至民國120年1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3日止累計473,851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457,493元為本金；15,56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
12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
13 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14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5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
16 務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92號

23 利息：

2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68929 元 | 張良駿 | 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457493 | 張良駿 | 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|--|-----|
| | 元 | | | | 之利息 |
|--|---|--|--|--|-----|